

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 
(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):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, 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),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, 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);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-2026 年校园安保、宿管服务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-2026 年校园安保、宿管服务采购（重）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广西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46人, 营业收入为901.7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8.1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